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54号

申请人：王某1

委托代理人：王某2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核准注销深圳市福田区××母婴用品店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深圳市福田区××母婴用品店（以下简称“××店”）游泳池门店经营主体。2019年6月19日,申请人向××店支付5999元购买会员用于小孩在其门店游泳之用。自2020年1月疫情发生后,该游泳池一直关门,在2020年5月后,申请人联系门店工作人员其声称会恢复经营,但到2020年6月18日,申请人发现××店已经跑路,大量与申请人一样的消费者均找不到××退费。因××负责人下落不明,此前的各种联系方式不是关机就是销号,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拟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解决,但发现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4日将××店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1日,将××店进行了注销,次日7月2日,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鉴于××店已经注销,申请人无法将××列为适格的被告并维权,被申请人的此注销行给作为债权人的申请人带来了实现债权的障碍,被申请人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注销程序存在违法,申请人系该注销决定的利害关系人,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日对深圳市××店作出注销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准予××店注销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按《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公示的对外清单，××店委托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提交了由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纸质材料。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逐一对，××店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是否符合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材料清单要求、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清单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进行审查。被申请人认为××店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作出准予该个体户工商户注销的行政许可，整个注销过程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二、行政相对人与第三人的民事关系不属于行政机关审核范畴，被申请人已尽法定审查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依据以上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司登记机关，只负责对××店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而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审查责任，更不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关系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按照材料清单审核申报材料后，认为××店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材料清单的要求，且所有材料上的签名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即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故依法准予该个体工商户注销。被申请人对该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审查已尽了法定审查义务，作出的决定合法有据。

三、核准注销××店的行政行为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债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核准注销××店的行政行为阻碍其债权的实现，但根据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个体工商户在工商登记机关上的登记字号不能单独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其债权债务最终应由经营者承担。因此，被申请人核准注销××店的行政行为未妨碍申请人提出民事诉讼，未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自身债权的实现。申请人提起的本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之规定。此外，行政法上的权益是行政法律范畴内应受到保护的利益，当事人受到侵犯的利益必须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直接、充分的联系。具体到本复议，申请人既不是行政行为相对人——××店，也不是××店的经营者，与本具体行政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即便提出复议申请，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不应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深圳市福田区××母婴用品店向被申请人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进行了核准注销。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核准注销登记，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核准注销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个体工商户在工商登记机关上的登记字号不能单独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其债权债务最终应由经营者承担。被申请人核准注销××店的行政行为并未妨碍申请人提出民事诉讼，未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核准注销登记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1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